

## 附表三

(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使用)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

**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**

本人報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繳交之專業作品：

作品名稱	作品中所擔任的工作
1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2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3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4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5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6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7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獨立製作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，擔任工作為_____

(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，或確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（如報考人非作品之著作權人，建議自行取得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）。以上所述，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，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此等作品非本人之作品，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涉及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，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，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 姓名\_\_\_\_\_

簽名並蓋章\_\_\_\_\_ (親筆簽名)

戶籍地址( )\_\_\_\_\_

通信地址( )\_\_\_\_\_

聯絡電話( )\_\_\_\_\_ E-mail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